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九期)

新疆钟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炒米粉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新疆钟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 个批次的炒米粉(生产日期: 2024-04-28、2024-03-26、2024-06-03)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经检验相关批次的炒米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核查处置,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24 日对当事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有关不合格食品实施了召回。我局对召回食品及未使用完毕的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8055.5 元; 3.罚款 25000 元。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